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陈旭女士、栾志杰先生、吕良杰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股东大会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陈旭女士、栾志杰先生、吕良杰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议聘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作为名誉董事，徐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并非在公司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拟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陈旭女士、栾志杰先生、吕良杰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拟新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之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则一并签署其余股东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实际担保措施及期限最终均以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陈旭女士、栾志杰先生、吕良杰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陈旭女士、李彩芬女士、黄修乾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拟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郭亚强先生、胡志浩先生、章秉亮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崇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一、独立董事
1.周奕女士

周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及哈佛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7年6月起在深圳市中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52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女士及周女士关系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彩芬女士
李彩芬，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芯国际 LED 工厂、深圳蛇口开投科技（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副总经理、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旭女士
陈旭，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助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栾志杰先生
栾志杰，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职务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经理、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栾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栾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吕良杰先生
吕良杰，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南昌邦业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诗特电焊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济商务部经理、船舶、宁铁局办公室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副经理、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良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吕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王春先生
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王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郭亚强先生
郭亚强，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天津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西中研制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股联会、江西中研制药有限公司、南昌普通药业公司、仁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胡志浩先生
胡志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在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中心）担任力学专业、浙江工业大学管理专业、日本筑波大学管理专业、担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清华大学专业和国际教育学院、中国高等院校教师学会副会长、青岛日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胡志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志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张崇瀚先生
张崇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电子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英特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崇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章秉亮先生
章秉亮，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学）工商管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福建南平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秉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章秉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周奕女士
周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学）工商管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福建南平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李彩芬女士
李彩芬，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助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陈旭女士
陈旭，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助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陈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栾志杰先生
栾志杰，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职务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经理、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栾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栾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吕良杰先生
吕良杰，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南昌邦业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诗特电焊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济商务部经理、船舶、宁铁局办公室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副经理、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良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吕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王春先生
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王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郭亚强先生
郭亚强，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天津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西中研制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股联会、江西中研制药有限公司、南昌普通药业公司、仁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胡志浩先生
胡志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在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中心）担任力学专业、浙江工业大学管理专业、日本筑波大学管理专业、担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清华大学专业和国际教育学院、中国高等院校教师学会副会长、青岛日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胡志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志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张崇瀚先生
张崇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电子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英特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崇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章秉亮先生
章秉亮，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学）工商管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福建南平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秉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章秉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周奕女士
周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学）工商管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福建南平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李彩芬女士
李彩芬，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助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陈旭女士
陈旭，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助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陈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四）栾志杰先生
栾志杰，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襄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职务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经理、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

栾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栾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五）吕良杰先生
吕良杰，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南昌邦业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诗特电焊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济商务部经理、船舶、宁铁局办公室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副经理、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船舶发行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良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6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吕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六）王春先生
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